

港 1-1

人權學習單

看完人權的影片，請將人權的演進過程中，重要年代及事件，選出八個填入九宮格中。(個人任務)

2	3	4
1 	人權的演進	5
8 世界人權宣言	7	6

小組討論並決定 8 個重要年代及事件(小組任務)

2	3	4
1 	人權的演進	5
8 世界人權宣言	7	6

## 世界人權宣言（簡易版）

1. 我們天生自由而且平等。我們一生下來就有自由。我們都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。我們應該被同等對待。
2. 不要有差別待遇。不管我們的差異是什麼，這些權利是屬於每一個人的。
3. 生存的權利。我們都有生存的權利，並且可以自由與安全的生活。
4. 不要有奴隸制度。沒有人有任何權利把我們當奴隸。我們也不可以把任何人當成奴隸。
5. 沒有折磨。沒有人有任何權利傷害我們或折磨我們。
6. 不管到哪裡，你都有權利。我和你一樣都是人！
7. 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法律必須公平對待我們所有的人。
8. 你的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。當我們沒有受到公平對待時，我們可以要求法律的協助。
9. 沒有不公平的拘留。如果沒有正當理由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，把我們關到監獄裡拘留起來，或把我們驅逐出自己的國家。
10. 審判的權利。如果我們被審判，則應該公開進行。不應該有任何人告訴審判，我們的人他們要怎麼做。
11. 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，我們都是清白的。除非有證明，否則任何人不應該被指責，要為某件事負責。當有人說我們做了壞事時，我們有權利去表明那不是真實的。
12. 隱私的權利。沒有人可以試圖破壞我們的名聲。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進入我們家裡、拆開我們的信件、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家人。
13. 行動的自由。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，我們都有權利到我們要去的地方，並且到我們想去的地方旅行。
14. 尋求安全居所的權利。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國家裡害怕被虐待，我們都有權利跑到另一個國家讓自己更安全。
15. 有國籍的權利。我們都擁有權利，屬於某一個國家。
17. 擁有屬於你東西的權利。每個人都有權利去擁有東西或分享它們。沒有人可以毫無正當理由就拿走我們的東西。
18. 思想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去相信我們要相信的，有權利信仰一個宗教，或是當我想要時可以改變想法。
19. 表達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自己做決定，去想我們所喜歡的東西，去說我們所想到的，並且與其他人分享我們的觀念。
20. 公眾集會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去接觸我們的朋友，並且一起和平地保衛我們的權利。如果我們不要，沒有人能命令我們加入任何團體。
21. 民主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參與我們國家的政治。每個成年人應該被允許去選擇他們自己的領袖。
22. 社會保障。我們都有權利負擔得起住宿、醫療、教育與兒童照顧，當我們生病或年老時，有足夠的錢去生活及獲得醫療協助。
23. 工作者的權利。每一個成年人都有工作、公平的工作報酬及加入工會的權利。
24. 玩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放下工作，休息和放鬆的權利。
25. 所有人都有食物與居所。我們都有權利過好的生活。母親和孩子、年老的人、失業或殘廢的人，都有權利被照顧好。
26. 接受教育的權利。受教育是一種權利。上小學應該免費。我們應該了解聯合國，並且了解如何與他人相處。我們的父母 能選擇我們該學的是什麼。
27. 著作權。著作權是用一種特別的法律，來保護一個人的藝術及文學創作；其他人如果沒有得到同意，就不可以影印。我們都擁有權利以自己的方式生活，並且享受藝術、科學與學習所帶來的好東西。
28. 自由而公平的世界。好的秩序必須要存在，我們才能夠在自己的國家和全世界各地享受權利及自由。
29. 責任。我們對其他人是有責任的，而且我們應當保護他們的權利及自由。
30. 沒有人可以剝奪你的人權。

<p>16. 婚姻與家庭。每個成年人，當他們想要的時候，都有權利結婚並擁有家庭。男人和女人結婚或分居時，都擁有相同的權利。</p>	
---	--

中華民國憲法（中文版）	中華民國憲法（英文版）
<p>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</p> <p>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</p> <p>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</p> <p>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</p> <p>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</p> <p>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</p> <p>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</p> <p>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</p> <p>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</p> <p>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</p> <p>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</p> <p>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</p> <p>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</p> <p>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</p> <p>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</p> <p>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</p> <p>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</p>	<p>Article 7. All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, irrespective of sex, religion, race, class, or party affiliation,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law.</p> <p>Article 8. Personal freedom shall be guaranteed to the people. Except in case of flagrante delicto as provided by law, no person shall be arrested or detained otherwise than by a judicial or a police org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. No person shall be tried or punished otherwise than by a law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. Any arrest, detention, trial, or punishment which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may be resisted.</p> <p>Article 9 Except those in active military service, no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trial by a military tribunal.</p> <p>Article 10 The people shall have freedom of residence and of change of residence.</p> <p>Article 11 The people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, teaching, writing and publication.</p> <p>Article 12 The people shall have freedom of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.</p> <p>Article 13 The people shall hav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.</p> <p>Article 14 The people shall have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.</p> <p>Article 15 The right of existence, the right of work, and the right of property shall be guaranteed to the people.</p> <p>Article 16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presenting petitions, lodging complaints, or instituting legal proceedings.</p> <p>Article 17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election, recall,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.</p> <p>Article 18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taking public examinations and of holding public offices.</p> <p>Article 19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duty of paying tax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.</p> <p>Article 20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duty of performing military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law.</p> <p>Article 21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the duty of receiving citizens' education.</p> <p>Article 22 All other freedoms and rights of the people that are not detrimental to social order or public welfare shall be guaranteed under the Constitution.</p>